

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3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权益第四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 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首次授予第四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00,06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38%。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37%。

2.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次解除限售日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权益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25%、25%、25%的比例分四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后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的股份	25%
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后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的股份	25%
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后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的股份	25%
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后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的股份	25%
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后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权益第四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1. 序号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因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
		⑤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业绩为基准,2021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不低于70%。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业绩为基准,2021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不低于70%。
5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因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⑤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6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1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4,611,093.85元,较2017年同期的62,074,300元,占同期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15%。
7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021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9,970股,占同期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05%。

特别提示:

1.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17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100,067股。

2.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名称、数量等信息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3.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5.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6.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7.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8.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9.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10.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11.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12.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13.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1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15.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16.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17.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18.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19.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20.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21.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22.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23.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2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25.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26.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27.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28.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29.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30.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31.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32.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33.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3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35.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36.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37.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38.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39.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40.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41.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42.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43.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4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45.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46.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47.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48.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49.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50.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51.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52.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53.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5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55.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56.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57.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58.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59.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60.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61.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62.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63.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6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65.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日期已2022年3月16日届满。

66.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